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有關建議出售香港一間酒店 之條款大綱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管理人與買方訂立條款大綱，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酒店並涉及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以及其後由管理人管理酒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仍於磋商中，且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出售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條款大綱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相應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管理人」)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金輪翠玉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據此，賣方有意出售且買方有意購買Double Advance Group Limited(「DAGL」)之全部權益，其中包括(a) DA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b) DAGL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待售貸款」)(「建議出售」)，以及其後由管理人管理香港西九龍絲麗酒店(「酒店」)。該酒店由DAGL擁有且位於香港九龍晏架街48號之物業內。

根據條款大綱，完成建議出售、轉讓待售貸款及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完成」)須同時進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2)(即買方之控股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已協定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專屬期(「專屬期」)。於專屬期內，賣方不得就待售股份或酒店(或其任何部分)之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與任何人士(買方及其聯屬人除外)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協議，以供買方進行盡職審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仍於磋商中，且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出售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條款大綱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相應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蔡德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本公佈原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之英文版為準。